

消防員或遊行促減工時

千人集會爭每周工作48小時 保安局鼓勵適時試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消防員要求縮減每周工時至48小時的行動或將升級。消防處職工總會已向當局遞交建議書,要求縮減工時、維持現有更制,以及「鬆綁」紀常會報告書提出的3大先決條件,即縮減工時須符合不涉額外財政資源、不涉額外人手及維持服務水平。工會昨日召開大會商討方案,逾1,000名休班消防員參加,不排除以遊行及靜坐等行動爭取。保安局回應稱,鼓勵消防處繼續與員工於該3項條件前提下,研究逐步縮短工時的可行性,並於情況合適下推行試驗計劃。

本港前線消防員每周規定工作54小時,工時是各支紀律部隊中最長,較其他紀律部隊長3小時至10小時。員方一直爭取縮減工時至48小時,期望可減輕工作壓力,提升服務質素。有5,000多名會員的消防處職工總會早前透過管方向公務員事務局遞交縮減工時建議書,並於昨日召開會員大會。

指影響作息 或礙服務質素
職工總會主席李德其在會後表示,現時約95%公務員每周工作48小時或以下,只有少數部門每周工時多於48小時。他說,外界誤以為消防員現時「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模式的工作很好,但消防員除了救火,日常工作還包括巡查、宣傳教育等。他說,消防員工時過長會影響生活作息,也會影響服務質素,「消防員的專業難以用機械取代」。

爭取縮減工時,但一直被漠視。

收集意見簽名 下周呈交
工會現正透過問卷向會員收集意見及簽名,將於下周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及保安局,並希望跟當局開會商討,而今年11月紀常會與立法會討論有關議題時,倘未獲合理回應,工會不排除以遊行、靜坐等行動爭取,但強調任何行動以不影響日常服務為大前提。

加入人手 年增開支2.7億
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表示,已接獲消防處職方建議,局方及保安局會按有關先決條件的大前提下,審視消防員職方建議。根據當局交予立法會的文件,按照現時「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輪班安排,消防員每月工作更數為9.75更。倘若縮減每周工時至48小時,消防處需要額外增加690名消防員,涉及額外開支每年2.7億元。



消防處職工總會昨日召開大會,商討縮減每周工時至48小時的方案,逾1,000名休班消防員參加。



李德其表示,員方一直爭取縮減工時至48小時,希望政府盡快回應訴求。



消防員不排除以遊行及靜坐等行動爭取減工時。

末期疾病提早取強積金尋共識

香港文匯報訊 積金局董事會昨日開會,原則上接納提取強積金權益檢查工作小組的建議,包括增加末期疾病作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以及容許強積金成員退休時更靈活選擇強積金發放方式,容許退休時毋須一次過提取強積金。董事會將就有關建議,先徵詢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意見,再諮詢公眾。而市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先諮詢委會 再諮詢公眾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查工作小組就新增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向積金局董事會提交檢討報告。董事會開會後發表聲明,表示原則上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董事會將就有關建議,先徵詢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意見,再進行公眾諮詢。

葉國謙黃國健建議可行

不少市民對上述2項建議都表示贊成,「有危疾應是最徬徨的時候。若流動資金不夠,可以有這不時之需,是可以的」。有市民說,「有需要時,可以早些取回供款是好事,可以有多些選擇:一次過取回供款,又或可以慢慢取回」。

積金局非執行董事黃國健認為,建議值得考慮。他又認為,當中牽涉不少打工仔權益,應該諮詢公眾。另一名積金局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表示,容許患有末期疾病的市民提早提取強積金,並沒有違背強積金養老目的。至於末期疾病的定義,則要諮詢公眾。而日後市民亦需要醫生證明患有末期疾病,不擔心會被濫用。

南港島線工程 加種7360棵樹苗



資深樹木專家尤迪安表示,移除樹木須考慮多個因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曉晴)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已於今年5月動工,港鐵環境事務經理(香港工程項目)關健恩表示,是次工程將影響5,768棵樹,當中4,153棵需移除,其餘437棵移植及1,178棵保留。工程完成後,港鐵將補種約2,000棵樹木及加種7,360棵樹苗,補種樹木大部分為本地品種。資深樹木專家尤迪安表示,港鐵會盡量保留沿線的每棵樹木,在無可避免下才移除受影響樹木。移除樹木需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品種、健康狀況、移植的可行性及存活率等。

此外,港鐵亦會進行綠化計劃,地點包括夏花花園、香港花園法院工地、黃竹坑高架橋底等,其中奇力灣海旁休憩處預計於明年落成,休憩處落成後首10年由港鐵管理,過後才交回政府管理。

中電智能電網監測器「升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中電近年為供電網絡引入智能監測系統,探測變壓器、架空電纜及地底電纜等供電設備的潛藏問題,及早改善,降低維修及保養成本。近日中電於元朗及沙田兩個400千伏變電站的變壓器安裝「升呢」版監測器,透過抽取變壓器絕緣油的樣本,24小時分析當中氫氣、甲烷等7種主要溶解氣體成分,原理類似人體抽血驗身,有關數據及資料每隔15分鐘傳送至系統控制中心的工程師人員。

舊版系統只能得出一個綜合數據,工作人員需到場抽取樣本,再送回實驗室分析。使用「升呢」版監測器可減省有關程序,節省1天時間。中電計劃本年底前於沙田、慈雲山及大埔等5個400千伏變電站安裝「升呢」版監測器。今年暑假舉行的深圳大運會,中電有份供電及保電,故於負責供電的元朗變電站內安裝「升呢」版監測器,期間並無測出異樣。

威院5病人患抗藥腸道鏈球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伊利沙伯醫院腦外科病房一名患腦腫的30歲女病人及一名腦腫的74歲女病人,分別於上周五及本周一確診為抗萬古霉素腸道鏈球菌帶菌者。院方按既定程序篩查同期在同一病房留醫的病人,發現再有3名女病人(年齡由34歲至86歲)為抗萬古霉素腸道鏈球菌帶菌者。現時5名病人情況穩定,正接受進一步觀察及隔離。院方已將有關個案呈報醫管局總辦事處及衛生防護中心跟進。

健總前主席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國香港健美總會前主席陳少文(40歲),去年被裁定騙取香港體院及康文署資助,並串謀亞運健美項目金牌得主陳潤潮及2名運動員行賄,被判囚3年。他就被判上訴,昨日被上訴庭駁回,押後頒布理由書。

親自陳詞的陳少文昨日指出,陳潤潮早獲撤銷定罪,意即涉款不是賄款,但不獲上訴庭接納。上訴庭早前判陳潤潮有罪,是認為他真誠地以為那筆是罰款,並沒有裁定那筆款項不是賄款。

巨龍欠薪達400萬 工聯助員工追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往來港澳的巨龍船務上週突然宣布自行清盤,逾150名員工頓失生計,當中66名受僱於《海船(海員)條例》的員工,更可能無法申請破欠基金,涉款約400萬元。數名受影響的員工昨在工聯會立法會議員葉偉明及工會成員陪同下,與海事處會面。葉偉明會後表示,已要求海事處盡快安排員工與船東商討解決方法,又指若清盤人或船東在短期內仍未向員工支薪,不排除發起進一步行動,包括拍賣船隻及報警,調查事件有無涉及欺詐成分。

促海事處介入安排會見船東

巨龍船務清盤事件至今已一星期,惟受影響員工仍未得到有關欠薪及賠償,涉及總金額估計逾500萬元,部分員工正面對財困問題。葉偉明昨與工聯會轄下香港海員工會、小輪業職工會、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成員及數名受影響員工與海事處處理處長董漢明會面,要求該處介入事件。

葉偉明指出,工會確認巨龍船務角色僅為代理人,協助兩艘「神龍」及「天龍」的船東聘請船務人員及經營航線,惟經再查證兩艘船均分屬兩間公司,並由一班原巨龍船務公司股東擁有。他指出,船東與受影響員工存在僱傭關係,理應有責任向受影響員工支付欠薪。

籲「神龍」「天龍」船東承擔責任

他指出,兩艘船均為本港註冊,受本港海事條例規管,由於該船在事件中屬於重要資產,關乎員工是否有機會順利獲得發放欠薪及相關補償,現時受影響員工均繼續輪流留守船上,呼籲兩艘船隻的船東承擔責任,向受影響員工支薪。

葉偉明對海事處在事件發生一周後仍未成功聯絡涉事船東,及協助員工追討欠薪表示失望。他要求海事處盡快安排船東與員工開會商討解決方法,並須確保留守船上員工的安全及作出適當安排。他指出,若清盤人或船東在短期內仍未向員工支薪,工會不排除發起進一步行動,包括拍賣船隻及報警,調查事件有無涉及欺詐成分。



葉偉明(中)表示,已要求海事處盡快安排員工與船東開會商討解決方法。

發起進一步行動,包括拍賣船隻及報警,調查事件有無涉及欺詐成分。

海事處發言人表示,一直有向受影響員工提供協助,該處與勞工處亦已協調臨時清盤人、工會及受影響員工於下月4日召開3方會議,商討解決辦法。

預約分娩書 特區水印防偽

莫天娜表示,統一發放確認書將更有效監測私家醫院接收內地產婦的情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雁翔)明年龍年勢掀「嬰兒潮」,更是內地孕婦計劃來港產子高峰期。全港私家醫院迄今已接獲8,000宗內地孕婦明年的分娩預約,佔明年限額26%,預約更排期至明年5月。為防止醫院濫收內地孕婦,衛生署今日起向公營醫院統一簽發「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

新「確認書」載有孕婦個人資格,以及產前檢查資料,包括配偶是否香港人、主診醫生及醫院名稱、產前檢查的日期等。「確認書」設有防偽特徵,在背光下可發現多個香港特區區徽水印,並使用商業登記證紙質印刷,每張「確認書」都有獨立編號,可從編號追溯簽發的醫院和孕婦預產年份。

內地婦港分娩須港醫檢查

衛生署今天起採用新款「確認書」,取代以往由醫院自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並按個別醫院協議的限額派「確認書」。衛生署首席醫生莫天娜指,若內地孕婦準備在香港私家醫院分娩,需要由本港醫生作產前檢查確實預產期,再由醫生轉介至醫院。醫院收到資料後,按照協訂服務名額,確認預約及簽發「確認書」。醫院需把預約和分娩資料呈報衛生署和入境處。

她續指,統一證書制度可以監察各間醫院有否按照協議接收預約,防止濫收。入境處在關口亦可以利用資料核實孕婦身份。當局計劃設立中央資料庫,以電子平台監察有關產科服務的資料。

醫院管理局兒科協調委員會副主席陳衍標指,當局可利用證明書資料建立資料庫,有助調配醫護人手和監測。他指出部分內地孕婦可能會報胎兒周數。實施統一證書制度後,強制由本地婦產科醫生簽發,令資料更準確。

慢阻肺病家療 再入院率減85%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敏慧)慢阻肺病是一種逐漸令患者失去呼吸能力的嚴重肺部疾病,醫管局資料顯示,每年因此病入院的病人超過3萬人,佔全年總病床使用日數的第3位。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2009年底推出「慢阻肺病家居復康計劃」,由物理治療師及社康護士等進行家访,協助病情嚴重的出院病人,包括教導使用吸入式藥物及設計家居運動等,在27名參與研究的病人中,6個月再入院率大減85%,病發次數亦減少逾40%。專科醫生表示,慢阻肺病有年輕化趨勢,曾有僅30多歲的年輕病人確診,呼籲煙民定期進行肺功能測試。

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胸肺及呼吸科顧問醫生易國生表示,慢阻肺病的患者因為肺部發炎,導致出現咳嗽、痰多及氣促病徵,由於不少長者認為氣促為自然退化現象,導致延誤醫治情況普遍,透過不過氣必須入院時,肺功能往往只剩30%至40%。由於肺功能被破壞不能逆轉,氣喘等病徵將不斷出現,慢阻肺病的再入院率一直偏高。

病發次數減逾40%

黃大仙醫院胸肺科2009年12月推出的「慢阻肺病家居復康計劃」,由跨部門外展團隊協助病人進行復

拆牆打通單位 居屋夫婦勝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柴灣居屋山翠苑一對夫婦購入相連單位,欲拆除分隔2個單位的間隔牆打通單位,卻遭業主立案法團阻止。高院原判業主敗訴,業主夫婦堅持上訴,上訴庭昨頒判辭,認為大廈公契沒有列明該幅牆屬「公用部分」,業權屬2個單位的業主共享,改判夫婦勝訴可打通單位,並判決法團須替業主夫婦支付訟費。

原告譚詩敏於2008年購入山翠苑一個單位,其夫名下的永隆國際有限公司,則於去年2月購入相連的單位,並獲房產委員會確切拆掉該幅間隔牆(partition wall)不會影響樓宇結構。他們於去年3月正式動工拆牆,但山翠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反對;業主夫婦為了拆牆,去年主動入稟要求法庭代為詮釋涉案文件,豈料原審高院法官判決法團勝訴,裁定間隔牆屬公用部分,拆牆屬違反公契。



左為易國生醫生,右為黃琮英醫生。

上訴庭3位法官昨一致判業主夫婦上訴得直,指大廈公契根本無訂明間隔牆屬公用部分,而該幅牆並非用來分隔大廈與街道,因此也不屬於《建築物管理條例》所指的邊界牆(boundary wall),不是公用部分。上訴庭認為,2個單位圖則皆有納入該幅牆,2單位業主皆擁有及可以使用間隔牆,批准他們拆牆。

上訴庭指,假如該幅牆屬公用部分,將會產生多個現象,例如業主主要在牆上鑿釘掛畫,也須經全體業主同意,而該幅牆的維修費,也將由法團支付。